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8：商业汇票的保证（★★）

1、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保证的当事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 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 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解释】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4、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解释】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9：商业汇票的追索权（★★★）

1、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付款请示权未获满足）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解释】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追索权的行使

(1)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 汇票金额 。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利息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 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 B. 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 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 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